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45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夫仁鲜道

申 请 人 深圳市聚达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190号A座四楼403室

代理机构 国知灯塔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式料理餐厅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食物雕刻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外卖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日式菜肴的餐饮供应服务